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最新消息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其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由周偉成先生及霍義禹先生(為共同及個別受託人「**該等受託人**」)的法律顧問之函件，內容有關丁屹先生之破產，其中包括該等受託人(作為申請人)對陸穎女士(作為答辯人)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根據該原訴傳票，該等受託人尋求香港高等法院命令，擱置丁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陸穎女士出售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理由為其構成破產條例第49條項下以低價作出之交易。該等受託人尋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等受託人，於支付30,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申請法院命令日期止所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利益、溢利及股息帳目後作為丁屹先生財產之一部份。

本公司並非原訴傳票之一方。根據本公司記錄，陸穎女士為合共1,016,876,428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1%)及本金額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 僅供識別